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的委托，就公司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与奥马电器签订的关于金杜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的《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有关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与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及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奥马电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依法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

事宜的议案》。2016年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3月18日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股票期权。2016年3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4月11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499.5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因部分激励对象辞职，确认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从58人调整为57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从500万股调整为499.5万股。

2016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元（含税），并已于2016年7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63.87 元/股调整为 63.7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及内容如下：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2 元人民币（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

根据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63.87 元/股调整为 63.71 元/股。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谢元勋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年 月 日